

#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会〔2022〕33号

##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许可重庆睿宸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的批复

重庆睿宸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9号)的规定,我局对你所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- 名称:重庆睿宸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。
- 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。
- 合伙人共2人。

杨秀华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00300080118）；

周 红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500300850005）。

四、首席合伙人为杨秀华。

五、许可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，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。

请你所按规定执业。终止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时，应向我局交回执业证书。交回执业证书后，企业主体持续存在的，应当变更工商登记名称，不得在企业名称中继续使用“会计师事务所”字样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---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

---